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3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5月31日

济宁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旨在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学校设置审计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形成审计、会计、工程、法律、管理、计算机等专业背景的审计队伍。除涉密事项外，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或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七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处通过多种途径接受审计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提高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学校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主要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规范审计行为，加强审计

质量控制，整理审计档案；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情况及决算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基建维修项目、固定资产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学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或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和指导。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在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及备案。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的年度工作要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要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六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时，应成立审计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审计通知书，开展审前调查。

第十七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处就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征求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审计处应认真处理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经审计处复核后报学校领导审定，经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处应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严格管理。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时分析研究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沟通督促、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学校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4月4日发布的《济宁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济院政字〔2011〕31号）同时废止。